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其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喹乙醇、恩诺沙星、替米考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地塞米松、甲硝唑、氯丙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林可霉素、倍他米松、环丙氨嗪。

2.蔬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噻虫嗪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腈菌唑、倍硫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、铬（以Cr计）、腐霉利、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烯酰吗啉、哒螨灵、乙螨唑、甲基对硫磷、多菌灵、灭蝇胺、三唑磷。

3.水果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己唑醇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吡脲、联苯菊酯、戊唑醇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嗪酮、水胺硫磷、氯唑磷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狄氏剂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三氯杀螨醇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腈苯唑、氟环唑、烯唑醇、百菌清。

4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地美硝唑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氟虫腈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砜霉素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沙拉沙星、氧氟沙星。

二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泛酸、肌醇、菌落总数、赖氨酸、铅（Pb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维生素B12、维生素B6、烟酸、烟酰胺、总皂苷（以人参皂苷Re计)。

三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果蔬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四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葡萄酒》（GB/T 15037-200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赤藓红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醇、酒精度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性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
五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。

2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3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.谷物碾磨加工品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。

六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度。

七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八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-2007）、《黄豆酱》（GB/T 24399-2009）、《甜面酱》（SB/T 10296-2009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-2011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可待因、吗啡、那可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罂粟碱。

2.酱类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.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。

4.蚝油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5.固体复合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大肠菌群、谷氨酸钠、菌落总数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5.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钡（以Ba计）、碘（以I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化钠（以干基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九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 19295-2021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面米食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一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藻类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、 沙门氏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氯霉素、纳他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。

十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.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、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腐乳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、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.非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碱性嫩黄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、以Al计）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五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面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十六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计）。

十七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2.水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